

4-2 服裝儀容共同規範及執行規定實施要點

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2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105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公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通過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。

(二)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二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(一)開放制服、運動服混搭，穿著制服時可穿運動鞋、運動外套。

(二)開放符合學校規範之服裝，如：制服、體育服、實習（驗）服，以及服儀委員會通過之服裝。

(三)共同規範

1. 在校園必須著制服、運動服或符合學校規範之服裝混搭，不得穿便服。

2. 不得以不同版型衣褲替代制服，但得以黑色系長褲為優先替代制服褲。（須直筒全素面且無破損、無線條與圖案、無緞邊設計及無商標圖案等；褲管設計不緊貼小腿（貼腿）無束口、款式設計不可為緊身褲、彈性褲、運動褲或休閒褲；布料設計不可為伸縮彈性布料）

3. 學校重要之活動（例如升旗、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、校外教學或參訪、運動會、園遊會、實彈射擊等），僅能著校服（制服或運動服）。

4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生服儀委員會認可之服裝。

5. 為維護實習（驗）安全，責由實習（驗）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要求學生應穿著實習（驗）服裝。

6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：

(1)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、返校打掃、愛校服務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
(2)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四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學生得於校服內及外皆可加穿保暖衣物（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）。

(五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六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生之髮式本校不予限制。

三、對於違反上開服裝儀容共同規範之學生，可採取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家長（監護人）共同輔導、午休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措施。

四、本校校服繡學號樣式（制服、運動體育服）提供學生參考，是否繡學號等將尊重學生個別意願自行決定。

五、學校為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，不因性別限制男學生只能穿褲裝、女學生只能穿裙裝，或區分男女服裝、鞋子及襪子顏色，凡符合學校規範之服裝本校不因性別皆可穿著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